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425號

原告 元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智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簡詩家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陳建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惠娟